

Deloitte.

德勤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建議**編纂**（「**編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文件（「**本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更為全面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與集團重組有關交易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 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2016年 2016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Aeschylus Limited （「Aeschylu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16日	普通股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艾碩」）	香港 2008年1月17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裝修工程、 翻新工程及加 改建工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eschylus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持有，且艾碩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算日。

因 貴公司及Aeschylus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Aeschylu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進行的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於本報告收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必要之程序。

艾碩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Ho Shun Wai審核。

艾碩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解釋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合乎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基於下文E節附註2所呈列基準於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之刊發。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本文件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E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及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2015年6月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報表由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2015年6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審閱2015年6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2015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5年6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8	81,661	180,391	31,265	18,918
服務成本		<u>(66,936)</u>	<u>(148,757)</u>	<u>(26,104)</u>	<u>(16,007)</u>
毛利潤		14,725	31,634	5,161	2,911
其他收入	9	15	13	4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	764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8,844)	(12,290)	(2,545)	(5,411)
融資成本	11	<u>(234)</u>	<u>(705)</u>	<u>(223)</u>	<u>(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5,662	17,003	2,397	(8,5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	<u>(914)</u>	<u>(3,281)</u>	<u>(396)</u>	<u>277</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748</u>	<u>13,722</u>	<u>2,001</u>	<u>(8,315)</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港仙)	16	<u>6.21</u>	<u>17.94</u>	<u>2.62</u>	<u>(5.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a)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27	361	338	-	-
租金按金	19	300	265	586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233	-	-
		<u>2,327</u>	<u>626</u>	<u>1,157</u>	<u>-</u>	<u>-*</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23,682	19,187	19,273	-	-
賬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8,443	22,233	31,035	824	2,53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a)	-	-	15	-	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230	-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b)	-	-	-	16	6,1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009	2,021	8,19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72	9,626	9,210	817	7,591
		<u>54,836</u>	<u>53,067</u>	<u>67,727</u>	<u>1,657</u>	<u>16,32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980	921	2,141	-	-
賬戶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151	20,218	18,796	4,334	6,180
就附追索權之賬戶應收款項提取之墊款	20	1,632	1,678	8,00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b)	-	173	-	17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c)	356	1	26	1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b)	-	-	-	9	-
應付股息		-	1,924	1,924	-	-
銀行借款	25	971	2,335	-	-	-
銀行透支	25	15,850	-	-	-	-
融資租賃承擔	26	434	-	-	-	-
應付稅項		259	2,980	2,980	-	-
		<u>39,633</u>	<u>30,230</u>	<u>33,867</u>	<u>4,517</u>	<u>6,1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5,203</u>	<u>22,837</u>	<u>33,860</u>	<u>(2,860)</u>	<u>10,1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30</u>	<u>23,463</u>	<u>35,017</u>	<u>(2,860)</u>	<u>10,14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915	-	-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9	44	-	-	-
		<u>1,084</u>	<u>44</u>	<u>-</u>	<u>-</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16,446</u>	<u>23,419</u>	<u>35,017</u>	<u>(2,860)</u>	<u>10,1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00	40	78	40	78
儲備		15,446	23,379	34,939	(2,900)	10,067
權益總額		<u>16,446</u>	<u>23,419</u>	<u>35,017</u>	<u>(2,860)</u>	<u>10,145</u>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000	—	—	15,698	16,698
年內確認之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4,748	4,74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E節附註14)	—	—	—	(5,000)	(5,000)
於2015年3月31日	1,000	—	—	15,446	16,446
年內確認之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22	13,72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E節附註14)	—	—	—	(6,789)	(6,789)
集團重組產生效應(附註)	(1,000)	—	1,000	—	—
股份發行	40	—	—	—	40
於2016年3月31日	40	—	1,000	22,379	23,419
期內確認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8,315)	(8,315)
發行股本(E節附註27(ii))	38	19,875	—	—	19,913
於2016年6月30日	<u>78</u>	<u>19,875</u>	<u>1,000</u>	<u>14,064</u>	<u>35,017</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	1,000	—	—	15,446	16,446
期內確認之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01	2,001
於2015年6月30日	<u>1,000</u>	<u>—</u>	<u>—</u>	<u>17,447</u>	<u>18,447</u>

附註：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實體成為Aeso及控股股東(定義見E節附註2)之間的居間公司。其他儲備指艾碩於被Aeschylus收購日期的股本面值，根據集團重組，Aeschylus向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以完成該收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62	17,003	2,397	(8,59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	706	196	62
融資成本	234	705	223	49
利息收入	(9)	(13)	(4)	(3)
經銷商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公平值變動	-	(825)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72	17,637	2,812	(8,48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6,306)	4,495	8,731	(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243)	6,245	8,749	(9,12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939)	(59)	10,581	1,220
賬戶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720	393	(10,108)	2,234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3,009	(2,326)	(2,063)	(656)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18,087)	26,385	18,702	(14,895)
已付所得稅	(1,157)	(68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44)	25,700	18,702	(14,895)
投資活動				
配售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4)	(2,021)	(2,013)	(8,1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65)	(17)	(39)
向關聯公司墊款	(84)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5	2,009	2,009	2,021
關聯公司還款	240	230	-	-
利息收入	9	13	4	3
向一名董事墊款	-	(3,076)	(533)	-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	(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996)	(2,910)	(550)	(6,2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000)	-	-	-
償還保理應收賬款	(4,772)	(37,905)	(9,279)	(3,191)
償還銀行借款	(2,990)	(28,232)	(971)	(2,33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00)	(1,349)	(108)	-
已付利息	(234)	(705)	(223)	(49)
就保理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6,404	37,951	9,569	9,513
所獲銀行借款	3,969	29,596	5,843	-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1,596	1	-	25
向一名董事還款	-	(356)	(356)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173	-	(173)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3,040	-	16,9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7)	2,214	4,475	20,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867)	25,004	22,627	(4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9	(15,378)	(15,378)	9,6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8)	9,626	7,249	9,210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	9,626	7,249	9,210
銀行透支	(15,850)	-	-	-
	(15,378)	9,626	7,249	9,210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前，乃由艾碩提供物業裝修、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

為籌備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組成貴集團之各實體著手集團重組以令企業架構合理化，重組主要涉及(i)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ii)使投資控股實體(包括貴公司及Aeschylus)成為艾碩及最終權益股東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之居間公司。

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2015年12月10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2015年12月14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其後於2016年2月5日按面值轉讓予Acropolis Limited(「Acropolis」)，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貴公司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由Acropolis全資擁有。
- ii. 於2015年12月16日，Aeschylus註冊成立，其中一股無面額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於2016年2月5日，貴公司以1.00美元已繳足代價向陳先生收購Aeschy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Aeschylus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6年2月29日，陳先生轉讓艾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eschylus，代價為1.00港元。因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Aeschylus成為艾碩的中間控股公司。
- iv. 於2016年3月21日，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099股貴公司股份予Acropolis。於同日，貴公司、Acropolis與W & Q Investment Limited(「W & Q」，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的獨立第三方廖掌乾先生最終控制)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的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及其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W & Q同意配發及發行合

共4,900股 貴公司股份(即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代價為19,913,600港元。於2016年4月8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4,900股 貴公司股份予W & Q。繼W & Q於2016年4月8日完成股份認購後， 貴公司由Acropolis Limited及W & Q分別持有51%及49%。

根據上文所詳述集團重組， 貴公司已透過使 貴公司及Aeschylus成為陳先生及艾碩之間的居間公司，而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集團重組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及因此，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與 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之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經計及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在業績記錄期間準備及提供財務信息， 貴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采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自2016年4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有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出具的修改和解釋。

貴集團並未提早實施本報告發布日期時尚未生效的以下新標準和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期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乃參考竣工階段確認。董事預期收益將持續按合約進度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採用的方法大致相同。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日後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其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提出了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並要求承租人承認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資產和負債，除非基礎資產價值低。具體來說，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下，承租人必須承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基礎租賃資產

及租賃負債代表其義務租賃支付。因此，承租人應承認使用權資產貶值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現金租賃負債的償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分類，並呈現於現金流量表中。同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是根據現值計量。計量包括禁廢租賃支付，亦包括在可選的時間內支付若承租人有選擇權合理延長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該會計處理方式與承租人會計明顯不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關於出租人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充分提出出租人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及財務租賃，並對兩種類型的租賃負有不同責任。

如附註29所示，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就租賃物業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2,009,000港元、957,000港元及6,664,000港元，董事預計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為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比例將要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

董事預計其他新標準及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股份支付交易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的認可政策於如下的合約會計政策進行描述。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益及成本，並按年／期內開展工程的價值比例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會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即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具有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費用乃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倘租賃激勵進入經營租賃，該等激勵被視為負債。激勵的總收益被視為直線基礎上租賃費用的減少。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以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部份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信息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供應服務中使用或以管理為目的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如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應收賬款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就提供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後，於撥備賬對銷。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此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應付最終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當合約權利的現金流資產到期，或當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幅轉移到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 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大幅保留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移的資產，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其涉及的資產及相關負債。若 貴集團大幅保留所有風險及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確認收益的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有形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收益確認及建築工程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算確認工程合約的收益及溢利。估計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應收賬款及保證金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應收賬款及保證金之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保證金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5,528,000港元、19,738,000港元及27,723,000港元(附註19)。

所得稅

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233,000港元已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確認程度主要視乎未來溢利是否充足或未來是否存在應課稅暫時差異。倘未來產生的實際溢利少於預期，將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於有關撥回發生的年度／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利益相關者的回報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銀行借款(附註25)、銀行透支(附註25)及就附追索權之貿易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附註20)，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和股權，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31	31,499	45,250	833	13,79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706	22,873	21,169	3,183	—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

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以及產生自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貴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由於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至於浮息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的浮息未償還金融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上述披露之浮息金融負債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上述披露之浮息金融負債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3,000港元及7,000港元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 貴集團規定之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貿易債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為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保證金分別約23,208,000港元、18,398,000港元及26,063,000港元，佔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總額之91%、93%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4%。貴集團之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董事密切關注客戶的後續結算，鑑於此，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重大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借款(如適用)維持籌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細載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具體來說，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的盈利能力，有還款需求條款的銀行貸款包含於最初級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基於約定還款日期。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利息為浮動利率，截至報告期結束未折現款項源於利率。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總計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548	-	-	-	15,548	15,548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 之墊款	3.31	1,632	-	-	-	1,632	1,6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56	-	-	-	356	356
銀行借款	3.68	971	-	-	-	971	971
銀行透支	3.70	15,850	-	-	-	15,850	15,850
融資租賃承擔	1.38	117	350	467	479	1,413	1,349
		<u>34,474</u>	<u>350</u>	<u>467</u>	<u>479</u>	<u>35,770</u>	<u>35,7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762	-	-	-	16,762	16,762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 提取之墊款	3.01	1,678	-	-	-	1,678	1,6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3	-	-	-	173	1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	-	-	-	1	1
應付股息	-	1,924	-	-	-	1,924	1,924
銀行借款	3.12	2,335	-	-	-	2,335	2,335
		<u>22,873</u>	<u>-</u>	<u>-</u>	<u>-</u>	<u>22,873</u>	<u>22,873</u>

於2016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19	-	-	-	11,219	11,219
有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 提取之墊款	3.38	8,000	-	-	-	8,000	8,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	-	-	-	26	26
應付股息	-	1,924	-	-	-	1,924	1,924
		<u>21,169</u>	<u>-</u>	<u>-</u>	<u>-</u>	<u>21,169</u>	<u>21,169</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00	-	-	-	3,000	3,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3	-	-	-	173	1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	-	-	-	1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	-	-	-	9	9
		<u>3,183</u>	<u>-</u>	<u>-</u>	<u>-</u>	<u>3,183</u>	<u>3,183</u>

上述金額包括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可變利率工具，若可變利率與截至報告期內決定的彼等估計利率不同或會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和有還款需求條款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包括在上述期限分析中「按需求償還或少於3個月」的時段。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該等結餘未貼現本金總額載列於下表。鑑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自由裁量權要求立即償還。

董事認為本金和利息將按照如下的貸款協議中計劃還款日期及根據計劃還款日期本金和利息現金流出償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需求 償還或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總計未折現 現金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5年3月31日				
自附追索權的賬戶應收款項				
提取的墊款	3.31	1,645	1,645	1,632
銀行借款	3.68	980	980	971
銀行透支	3.70	15,994	15,994	15,850
		<u> </u>	<u> </u>	<u> </u>
於2016年3月31日				
自附追索權的賬戶應收款項				
提取的墊款	3.01	1,690	1,690	1,678
銀行借款	3.12	2,353	2,353	2,335
		<u> </u>	<u> </u>	<u> </u>
於2016年6月30日				
自附追索權的賬戶應付款項				
提取的墊款	3.38	8,067	8,067	8,000
		<u> </u>	<u> </u>	<u> </u>

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於財務資料中錄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特別是，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新項目裝修工程（「裝修項目」）

作為主要的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的施工及住宅建設提供裝修工程

(ii) 舊項目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項目（「翻新項目」）

作為主要承建商為現有的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19,300</u>	<u>62,361</u>	<u>81,661</u>
分部溢利	<u>3,127</u>	<u>11,598</u>	14,725
未分配收入			15
未分配開支			<u>(9,078)</u>
除稅前溢利			<u>5,662</u>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63,879</u>	<u>116,512</u>	<u>180,391</u>
分部溢利	<u>10,822</u>	<u>20,812</u>	31,634
未分配收入			838
未分配開支			<u>(15,469)</u>
除稅前溢利			<u>17,0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9,638</u>	<u>21,627</u>	<u>31,265</u>
分部溢利	<u>1,165</u>	<u>3,996</u>	5,161
未分配收入			4
未分配開支			<u>(2,768)</u>
除稅前溢利			<u>2,397</u>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3,446</u>	<u>15,472</u>	<u>18,918</u>
分部溢利	<u>704</u>	<u>2,207</u>	2,911
未分配收入			3
未分配開支			<u>(11,506)</u>
除稅前虧損			<u>(8,59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編纂]**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且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期內分別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經營分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1	翻新項目	43,485	23,739	16,584	零 ¹
	裝修項目	<u>8,058</u>	<u>21,979</u>	<u>5,560</u>	<u>零¹</u>
		51,543	45,718	22,144	零 ¹
客戶2	翻新項目	14,530	37,836	4,986	14,094
客戶3	裝修項目	零 ¹	33,107	3,270	2,766
客戶4	翻新項目	零 ¹	31,409	零 ¹	零 ¹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13	4	3
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u>6</u>	<u>-</u>	<u>-</u>	<u>-</u>
	<u>15</u>	<u>13</u>	<u>4</u>	<u>3</u>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分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公平值變動	-	825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61)</u>	<u>-</u>	<u>-</u>
	<u>-</u>	<u>764</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1	213	5	16
銀行透支	156	341	180	—
融資租賃	49	32	9	—
自附追索權的賬戶應收款項提取 的墊款	8	119	29	33
	<u>234</u>	<u>705</u>	<u>223</u>	<u>49</u>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 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2,371	3,123	516	1,54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6,534	11,145	2,615	3,6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7	369	92	97
	<u>9,152</u>	<u>14,637</u>	<u>3,223</u>	<u>5,252</u>
員工成本總額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4,424)	(7,468)	(1,818)	(1,681)
	<u>4,728</u>	<u>7,169</u>	<u>1,405</u>	<u>3,571</u>
核數師薪酬	96	1,000	25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	706	196	62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114	1,066	268	366
	<u>1,995</u>	<u>2,772</u>	<u>714</u>	<u>7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為組成 貴集團之各實體提供之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之薪酬)詳情如下：

(a)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i)	-	1,815	-	18	1,833
張曉東先生(「張先生」) (附註ii)	-	340	181	17	538
總計	-	2,155	181	35	2,371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i)	-	1,907	499	18	2,424
張先生(附註ii)	-	416	265	18	699
總計	-	2,323	764	36	3,1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 期間(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i)	-	409	-	4	413
張先生(附註ii)	-	90	9	4	103
	<u>-</u>	<u>499</u>	<u>9</u>	<u>8</u>	<u>516</u>
總計	<u>-</u>	<u>499</u>	<u>9</u>	<u>8</u>	<u>516</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i)	-	545	545	4	1,094
張先生(附註ii)	-	144	300	4	448
	<u>-</u>	<u>689</u>	<u>845</u>	<u>8</u>	<u>1,542</u>
總計	<u>-</u>	<u>689</u>	<u>845</u>	<u>8</u>	<u>1,542</u>

附註：

- (i) 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12月14日、2016年5月6日及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張先生於201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個別業績和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iv) 上述結餘主要為彼等有關 貴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非執行董事					
張琪女士(「張女士」)					
(附註i)	-	-	-	-	-
羅永傑先生(「羅先生」)					
(附註ii)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 (i) 張女士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羅先生於201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分別將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僱員酬金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名執行董事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兩名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77	1,479	349	461
酌情花紅	700	826	325	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54	14	14
	<u>2,346</u>	<u>2,359</u>	<u>688</u>	<u>1,0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u>3</u>	<u>3</u>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經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賠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艾碩分別向控股股東(集團重組前的當時股東)派發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及6,789,000港元，其中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1,789,000港元通過分銷機動車結清及3,076,000港元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所抵銷。除上述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貴集團其他公司並未支付或宣布派息。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相關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已宣派股息息率及可獲分派的股份數目。

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898	3,406	396	-
遞延稅項(附註28)	<u>16</u>	<u>(125)</u>	<u>-</u>	<u>(27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914</u>	<u>3,281</u>	<u>396</u>	<u>(277)</u>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662</u>	<u>17,003</u>	<u>2,397</u>	<u>(8,59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之稅務支出	934	2,805	396	(1,4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512	-	1,141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6)	-	-
稅務優惠	<u>(20)</u>	<u>(20)</u>	<u>-</u>	<u>-</u>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914</u>	<u>3,281</u>	<u>396</u>	<u>(277)</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8。

1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4,748</u>	<u>13,722</u>	<u>2,001</u>	<u>(8,315)</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76,500,000</u>	<u>76,500,000</u>	<u>76,500,000</u>	<u>144,346,154</u>

於業績記錄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6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追溯調整。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業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其他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68	56	2,819	429	204	3,576
添置	—	—	1,015	72	80	1,167
於2015年3月31日	68	56	3,834	501	284	4,743
添置	—	6	—	59	—	65
撇銷	—	(1)	—	(173)	(168)	(342)
分派	—	—	(2,761)	—	—	(2,761)
於2016年3月31日	68	61	1,073	387	116	1,705
添置	—	16	—	23	—	39
於2016年6月30日	68	77	1,073	410	116	1,744
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68	35	1,493	216	119	1,931
年內撥備	—	11	658	73	43	785
於2015年3月31日	68	46	2,151	289	162	2,716
年內撥備	—	12	578	76	40	706
撇銷時對銷	—	(1)	—	(162)	(118)	(281)
分派時對銷	—	—	(1,797)	—	—	(1,797)
於2016年3月31日	68	57	932	203	84	1,344
期內撥備	—	2	35	20	5	62
於2016年6月30日	68	59	967	223	89	1,406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	10	1,683	212	122	2,027
於2016年3月31日	—	4	141	184	32	361
於2016年6月30日	—	18	106	187	27	3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固定裝置	33 ¹ / ₃ %
汽車	20%
電腦設備	20%
其他辦公設備	20%

誠如附註14所述，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艾碩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賬面淨值為964,000港元的汽車作中期股息。

18. 應收(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	206,999	377,072	340,672
減：進度付款	<u>(184,297)</u>	<u>(358,806)</u>	<u>(323,540)</u>
	<u>22,702</u>	<u>18,266</u>	<u>17,132</u>
就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3,682	19,187	19,27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u>(980)</u>	<u>(921)</u>	<u>(2,141)</u>
	<u>22,702</u>	<u>18,266</u>	<u>17,1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7,685	8,837	16,693	—	—*
應收保證金(附註b)	7,843	10,901	11,030	—	—
	<u>25,528</u>	<u>19,738</u>	<u>27,723</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分包商之項目按金	1,550	331	243	—	—
— 就履約保證存放的按金(附註33)	1,100	1,100	—	—	—
— 租金及水電按金	352	351	914	—	—
— 預付款項	121	267	100	227	—
— 遞延開支	—	597	2,533	597	2,533
— 其他應收款項	92	114	108	—	—
	<u>3,215</u>	<u>2,760</u>	<u>3,898</u>	<u>824</u>	<u>2,533</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743	22,498	31,621	824	2,533
減：流動資產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	<u>(28,443)</u>	<u>(22,233)</u>	<u>(31,035)</u>	<u>(824)</u>	<u>(2,533)</u>
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租金按金	<u>300</u>	<u>265</u>	<u>586</u>	<u>—</u>	<u>—</u>

附註：

- (a)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對若干應收賬款向一間銀行簽訂追索權，以取得現金款項。倘應收賬款並無於到期日支付，銀行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貴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所收取現金為自附追索權的賬戶應收款項提取的墊款(附註20)。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已轉移但未取消確認的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632,000港元、1,678,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1,632,000港元、1,678,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客戶會按照個別訂立的協議發放應收保證金，應收保證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於發出妥當修正缺陷證書後餘下之50%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結束時發放。

於各報告期末按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證金：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7,710	10,842	10,971
一年後	<u>133</u>	<u>59</u>	<u>59</u>
	<u>7,843</u>	<u>10,901</u>	<u>11,030</u>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天內	<u>17,685</u>	<u>8,837</u>	<u>16,693</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貴集團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擁有良好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賬款及保證金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20. 自附追索權的賬戶應收款項提取的墊款

自附追索權的賬戶應收款項提取的浮息墊款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若干基點計息須於自相應期間結束日期起一年內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就追索權之應收賬款由陳先生(附註32(c))個人擔保，並由貴集團(附註22)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就追索權之應收賬款由陳先生及其一位近親持有之資產(附註32(c))和貴集團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作擔保及抵押。

以下為貴集團就索償權之應收賬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規定利率)範圍：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u>3.31%至3.32%</u>	<u>2.73%至3.50%</u>	<u>3.37%至3.41%</u>

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索利赫爾(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艾碩裝飾設計有限公司)(附註b)	178	-	-	178	209	-	
艾碩建造公司(艾碩建造)(附註b)	<u>52</u>	<u>-</u>	<u>-</u>	<u>52</u>	<u>52</u>	<u>-</u>	
	<u>230</u>	<u>-</u>	<u>-</u>				

附註：

- (a) 所有上述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陳先生為關聯公司之實益股東及董事。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2,009,000港元、2,021,000港元及2,024,000港元，每年分別計息0.80%、0.65%及0.65%。該等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為貴集團保理融資提供擔保。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有免息流動有抵押銀行存款6,170,000港元。該等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為向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基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貴公司

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基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23.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先生	356	1	26	1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360	8,245	6,185	–	–
應付保證金(附註a)	1,188	5,517	5,034	–	–
應計開支	347	2,526	7,303	1,334	6,180
客戶墊款(附註b)	3,256	930	274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00	–	3,000	–
	<u>19,151</u>	<u>20,218</u>	<u>18,796</u>	<u>4,334</u>	<u>6,180</u>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所有應付保證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或清償。
- (b) 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可用以抵銷進度付款。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賬齡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1,470	7,987	6,185
31至60日	246	–	–
61至90日	1,265	–	–
超過90日	<u>1,379</u>	<u>258</u>	<u>–</u>
	<u>14,360</u>	<u>8,245</u>	<u>6,1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應予償還之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並附帶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971	2,335	—
銀行透支	<u>15,850</u>	<u>—</u>	<u>—</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款項	<u>16,821</u>	<u>2,335</u>	<u>—</u>

浮息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若干基點或香港若干銀行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如附註32(c)所載，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陳先生、陳先生之配偶或陳先生之近親持有的若干資產作個人擔保及／或抵押。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3.31%至3.80%	2.92%至3.39%	不適用
銀行透支	<u>3.7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6.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平均租期為四年。於業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的有關利率於合約日期訂為每年介乎1.35%至1.98%。貴集團有權在租期末按名義金額購買汽車。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3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3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467	—	—	434	—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467	—	—	448	—	—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479	—	—	467	—	—
	<u>1,413</u>	<u>—</u>	<u>—</u>	<u>1,349</u>	<u>—</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64)	—	—	—	—	—
	<u>1,349</u>	<u>—</u>	<u>—</u>	<u>1,349</u>	<u>—</u>	<u>—</u>
租賃承擔現值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 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434)	—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				915	—	—
				<u>915</u>	<u>—</u>	<u>—</u>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方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合約獲貴集團提前終止，所有未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部償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股本

就財務資料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股本指以下集團實體的股本之和：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艾碩 貴公司	1,000 不適用	— 40	— 78
於財務資料列示	<u>1,000</u>	<u>40</u>	<u>78</u>

附註：貴公司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註冊成立，因此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呈列股本。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金額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3月31日	<u>50,000</u>	<u>1.00</u>	<u>50,000</u>
於2016年6月30日	<u>5,000,000</u>	<u>0.01</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1.00	1
股份發行(附註i)	<u>5,099</u>	<u>1.00</u>	<u>5,099</u>
於2016年3月31日	5,100	1.00	5,100
股份發行(附註ii)	4,900	1.00	4,900
股份拆細(附註iii)	<u>990,000</u>	<u>0.01</u>	<u>—</u>
於2016年6月30日	<u>1,000,000</u>	<u>0.01</u>	<u>10,000</u>
於2016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列示為(千港元)			<u>40</u>
於2016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列示為(千港元)			<u>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誠如附註2所載，於2016年3月21日，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099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予Acropolis。
- (ii) 於2016年4月8日，總現金代價約19,913,600港元的4,900股額外股份(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9%)已如附註2所示由W & Q認購。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23日的書面決議，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其中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成每股0.01美元的100股普通股，拆細股份與其他拆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使拆細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53)	—	(153)
自損益中扣除	<u>(16)</u>	<u>—</u>	<u>(16)</u>
於2015年3月31日	(169)	—	(169)
自損益中計入	<u>125</u>	<u>—</u>	<u>125</u>
於2016年3月31日	(44)	—	(44)
自損益中計入	<u>5</u>	<u>272</u>	<u>277</u>
於2016年6月30日	<u>(39)</u>	<u>272</u>	<u>233</u>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有1,647,000港元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利潤，其中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7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已租處所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161	941	2,096
兩年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848</u>	<u>16</u>	<u>4,568</u>
	<u>2,009</u>	<u>957</u>	<u>6,664</u>

租賃一般按介乎一年至三年的租期及固定每月租金協商達成。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282,000港元、405,000港元、1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05,000港元分別指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期間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

31. 資產已抵押

截至每個報告期結束，貴集團為獲得銀行授予保理業務向銀行擔保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固定費用	<u>2,009</u>	<u>2,021</u>	<u>2,024</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6)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於2015年3月31日其賬面值為1,362,000港元。該抵押已於租約提前終止時解除。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附註20)分別為1,632,000港元、1,678,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6月30日，向客戶發行的履約保證由 貴集團價值6,17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所擔保(附註22)。

32. 關聯方披露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 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Hue166 Company	關聯公司	管理費收入	6	-	-	-
		分包服務收入	46	-	-	-
			<u> </u>	<u> </u>	<u> </u>	<u> </u>

(未經審核)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董事被確認為 貴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於業績記錄期間之補償載於附註13。

(c)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附註25)、銀行透支(附註25)及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附註20)由陳先生、陳先生之配偶及／或陳先生之近親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持有的若干資產作個人擔保及／或抵押。

33. 履約保證及或有負債

由 貴集團承接施工合約的一位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為合約工程發行擔保。 貴集團向保險公司提供對背保證書發行該等履約保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保險公司已付現金抵押品1,100,000港元以發行履約保證。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就履約保證之存款為1,100,000港元(附註1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集團向一間銀行已付現金抵押品6,170,000港元以發行履約保證。於2016年6月30日，就履約保證之存款為6,170,000港元，並計入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3,6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6,170,000港元。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置一輛1,015,000港元的汽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息1,789,000港元及3,076,000港元已分別通過汽車分銷及一位董事的金額進行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貴公司財務資料

- (a) 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1美元入賬	<u>8</u>	<u>8</u>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u><u>-</u></u>	<u><u>-</u></u>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c) 貴公司儲備

下表載列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	<u>-</u>	<u>(2,900)</u>	<u>(2,900)</u>
於2016年3月31日	-	(2,900)	(2,900)
股份發行(附註i)	19,875	-	19,875
期內虧損	<u>-</u>	<u>(6,908)</u>	<u>(6,908)</u>
於2016年6月30日	<u><u>19,875</u></u>	<u><u>(9,808)</u></u>	<u><u>10,067</u></u>

附註：

- (i) 如附註2所載，於2016年4月8日，額外4,9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已由W & Q認購，總現金代價為19,913,600港元。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2016年8月3日，艾碩以現金向控股股東償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之未償還結餘1,924,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16年12月22日，貴公司批准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發行[編纂]股股份，惟條件是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源自於[編纂]前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F.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費用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4,013,000港元。

G. 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Acropoli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H.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此致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編纂]